

府谷县庙沟门镇河道堤岸整治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府谷县庙沟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陕西曜星呈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府谷县庙沟门镇河道堤岸整治绿化工程”承办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府谷县庙沟门镇河道堤岸整治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府谷县庙沟门镇

3、工程范围：平整场地、杂石开挖外运，种植 20cm*20cm 紫穗槐 16830m²、养护期 1 年

4、合同工期：开工日期：2024年1月31日，竣工日期：2024年2月29日。工期30日历天。2024年3月25日二期工程完成

二、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工程总造价为：大写：肆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人民币￥：463400.00 元）

2、付款方式：根据工程阶段性进度据实支付合同款，工程完工验收决算后支付到 90%，剩余部分待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支付总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施工责任

1、甲方负责施工所需要的水、电路等，并负责协调项目用地及其他纠纷，乙方按施工工艺要求施工。

2、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

同规定之施工工程量，并听从甲方指派的施工人员安排。

3、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四、工程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为依据。

2、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结束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

五、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发生的不安全的事故，都由乙方负责。

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甲方（盖章）：府谷县庙沟门镇

乙方（盖章）：陕西耀星呈龙

人民政府

建设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年1月31日

日期：2014年1月31日